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7)

建議採納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其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式為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i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及(iv)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的修訂。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獲股東批准）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湯國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湯國強先生、史建敏先生及張偉華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從才先生、樂宜仁先生及魯藝女士。